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7,898	207,898	2025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5%。公司已于2024年12月7日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5年1月20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人主动辞职、2人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4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按照《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2021年、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拟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该1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中国软件股票进行回购。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人数	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原因
首次	9	105,920	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
	2	20,844	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
	4	81,134	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合计	15	207,898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898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24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7,89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306,60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207,89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843,655,895	0	843,655,895
限售流通股	6,514,502	-207,898	6,306,604
总计	850,170,397	-207,898	849,962,49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一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涉及的对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完毕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续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4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4.6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47)。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通22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2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2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通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6168555

传真：028-85199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电话：028-68850835

传真：028-6885083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6日

至2025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3月5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原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禹景药业58%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尧景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禹景药业进行非同比例减资，总计减少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禹景药业将由原5,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禹景药业58%股权，禹景药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系公司董事并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因此，本次减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自然人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23.4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405室

出资额：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06-27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尧景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长青先生，同时公司董事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担任尧景合伙的合伙人，尧景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禹景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7JHRQK2J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揭小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3-0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2,600	52.00	1,740	58.00
林长青	1,900	38.00	1,140	38.00
尧景合伙	380	7.60	0	0
陈建国	80	1.60	80	2.66
王凡	20	0.40	20	0.67
何志利	20	0.40	20	0.67
合计	5,000	100.00	3000	100.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禹景药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18	648.76
净资产(万元)	356.64	604.79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548.15	-506.72

四、减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减资对价合计为2,000万元，系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减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柳晓利女士、李艳召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850.00万元，较上一年度预计金额增加人民币1,050.00万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33	10.17	343.32	0.67	-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	0	175.17	0.34	-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0.5	0	49.88	0.1	-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17	0	0	0	-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8	0	6.48	0.01	-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00	0.08	0	7.71	0.02	-
	小计	1,600.00	2.66	10.17	582.56	1.14	-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0.80	0	1.96	0.01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0	0	-24.1	0	实际需求增加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6.00	102.20	287	1.16	实际需求增加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50	0.20	0	0.94	0	-
	小计	2,250.00	9.00	102.20	265.8	1.17	-
合计	-	3,850.00	-	112.37	848.36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4(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43.32	-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75.17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49.88	-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0	实际需求减少
	小计	1,700.00	568.37	-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96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4.1	实际需求减少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87	-
	小计	1,100.00	264.86	-
合计	-	2,800.00	833.2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55号院5号楼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玲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玲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的公司

2.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青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2号楼1-4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志伟、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持股，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3.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10-11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4层4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股东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林长青、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持股的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秦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1-12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枫沟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项目二期A区10号商住楼1209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主要股东	林长松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松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5.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韶华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0-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8幢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股东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翱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韶华
注册资本	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5-2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260号19幢十一层、十二层
经营范围	服务：医学检验科，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生物试剂，化学试剂(以上两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学检验试剂、医药技术(以上除制药、诊疗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翱锐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翱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5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等，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